

2026年第5期（总第20期）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
(专递)

第
二
十
期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2026年10月2日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 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朱一飞、项先权

执行主任：汪江连

编委会委员：庄红燕、杨军、陈灵光、陈志健、郑杜娟、项子昇、项俊勇、赵志强、黄正洲、黄婉萍、曹利微、崔晶晶、葛嘉华、程龙、谢东子，唐俊麒。

编辑：黄礼琪，汪煜淥、李慧、邱露懿。

主办：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六楼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576-88539083；13905868190；13989453605。

投稿邮箱：normcl@163.com

微信公众号：律博士学堂、律博士法治智库

2026 年 10 月 2 日

目录

编者按.....	6
业界简讯	7
1. 2026-08-12: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局调研组赴牡丹江市开展产业 协作园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调研。	7
2. 2026-09-01:新疆举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激发新疆市场 活力政策吹风会。	7
3. 2026-09-05:河北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活动。	8
4. 2026-09-08:第四届营商环境论坛在厦门举行。	9
5. 2026-09-08: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化营商环境交流活动本月 14 日在海口举办。	9
6. 2026-09-11:四川首次举办营商环境主题省级培训班。	10
7. 2026-09-13:山西省财政厅出台《指引》推动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内控合规提效。	10
8. 2026-09-16:湖北省纪委监委通报 3 起破坏营商环境典型问题。	11
9. 2026-09-18:黄山市召开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合规经营宣 贯会。	12
10. 2026-09-21:北京经开区税务局举办“开业第一课”新办企业 合规辅导首场培训。	13
11. 2026-09-29:2026 年示范区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服务举措推介会 在青浦举行。	13

12. 2026-09-30:北京市政接入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实现首例“跨网办电”业务。	14
浙江简讯	15
1. 2026-08-03:南湖区税务局组织开展青年企业家税务合规和风险防范专题辅导。	15
2. 2026-08-14:“红色领航·好房出海”鄞州区“好房子”产业与涉外营商环境专场直播活动顺利举办。	15
3. 2026-08-17:嵊州市金庭镇开展诚信宣传进企业活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16
4. 2026-08-17:余杭举办企业出海合规赋能培训。	16
5. 2026-08-19:宁波市委改革办常务副主任、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刘兴景赴镇海区联系服务企业。	17
6. 2026-08-19:湖州市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推进会暨营商环境月例会召开。	18
7. 2026-08-24:温州“合规领航”外贸企业出口风险防范主题交流活动在世界温州人家园举行。	18
8. 2026-09-10:奉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顾卫卫赴方桥街道和江口街道开展营商环境调研。	19
9. 2026-09-23:杭州政务服务展区亮相数贸会 向全球客商递出一流营商环境名片。	20
典型案例	21
1. 某甲公司诉某乙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26）	

.....	21
2. 陈某诉周某合伙纠纷案（2026）	22
3. 某物业公司诉某小区业主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2026） ...	23
4. 河南某集团公司诉某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2026）	24
5. 某酒店诉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2026）	25
6. 何某诉某公司劳动争议案（2026）	26
7. 某酒店经营权处置执行案（2026）	27
8. 西藏某旅游开发公司等诉鄂尔多斯某投资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6）	28
政策文件	29
1. 2026-08-04：《2026 年石家庄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9
2. 2026-08-31：《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诸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9
3. 2026-09-03：《2026 年天津市推进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计划》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30
4. 2026-09-17：《浙江省涉外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2025/2026》（浙 江省贸促会）	30
5. 2026-09-20：《北京市“十五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北 京市发展改革委）	31
学术动态	32

1. 2026-08-15:陈荪撰写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逻辑及实现路径》一文在《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发表。	32
2. 2026-09-01:王欣兰,姜庆哲撰写的《数字营商环境生态赋能企业创新韧性的组态路径及其绩效研究》一文在《财会月刊》发表。	32
3. 2026-09-09:胡一波,牛文博,徐玉妃,王铁山撰写的《ESG 评级分歧对流通企业合规性表现的影响——基于融资成本与监督效率的中介效应》一文在《商业经济研究》发表。	33
4. 2026-09-16:谢浥好,冯帆,韩榕泽,代志新撰写的《地方罚没收入依赖、营商环境与中小企业劳动雇佣规模》一文在《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发表。	34
5. 2026-09-23:高伟撰写的《营商环境对中国式消费现代化的影响:基于中介效应和门槛效应的实证检验》一文在《商业经济研究》发表。	35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36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38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39

编者按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以下简称《专递》）是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暨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编辑的电子专递“刊物”。该专递包括两个方面内容，第一方面为营商环境法治，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政府、社会、企业和私人在创建高质量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的经验与成果；第二方面为企业合规建设，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企业合规的理论与实践，包括政府、社会和学界关于企业合规的制度构建、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本专递通常设置四个栏目（板块），即业界简讯，典型案例、政策文件和学术动态。本期为第二十期，重点摘编或刊发 2026 年 8 月、9 月全国各地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的重点信息、典型案例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专递》为内部呈报或分享的免费“电子刊物”，所摘编内容一律注明出处，本刊物暂时不对外出版，若有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编辑部处理。《专递》重点呈报或共享给党政机关领导、企事业单位领导、相关教学研究与实务从业同道，请勿将其公布于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媒体与平台，若需刊发相关内容，需获得相关授权。本《专递》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与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联合编辑推出，为此，特成立《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涉及《专递》编辑等问题，请同道多提宝贵意见。

欢迎相关教学研究机构交流资料。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

业界简讯

1. 2026-08-12: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局调研组赴牡丹江市开展产业协作园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调研。

【业界简讯】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淑滨带队赴牡丹江市，围绕产业协作园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先后实地走访企业，调研生物医药检测、对俄汽车制造等重点产业链培育发展情况，深入市政务服务中心，重点了解数字赋能政务服务、12345 中俄双语政务热线情况并见证牡丹江产业协作园区省级行政权力赋权委托书集中签约。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王淑滨认真听取了产业协作园区工作情况汇报，与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深入交流。她指出，要牢牢把握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赋权改革重要契机，做实做细赋权承接全流程工作，真正释放赋权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红利。要牢牢立足沿边口岸区位优势，深度挖掘向北开放发展潜能，打通项目落地审批、口岸跨境通关、企业融资服务中堵点难点，持续完善企业全周期服务保障体系。

（简讯来源：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局办公室）

2. 2026-09-01:新疆举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激发新疆市场活力政策吹风会。

【业界简讯】会上指出，新疆各级法院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把切实解决执行难作为服务保障企业经营发展的核心抓手，全力打通司法维权“最后一公里”。一是开展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清理行动。建立月度统计、常态化报告机制，强化政法单位协同配合。对久拖不决、地方协调难度大的执行案件，通过提级执行、交叉执行、协同执行等方式，破除地域壁垒与执行梗阻。二是深化打击拒执罪专项行动。定期汇总各辖区移送追究拒执案件情况，联合公安、检察院清单化研究制定移送拒执犯罪的证据统一标准，联合督办群众反映强烈、有较大争议案件，持续营造“失信必惩、拒执必打”的氛围。三是坚持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严格区分涉案企业经营实际，精准把握执行尺度，对暂时有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审慎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坚决杜绝“一刀切”查封、超标的查封。

（简讯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3. 2026-09-05:河北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活动。

【业界简讯】自9月1日至30日，河北省集中开展第五个“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活动，以“法治护航促发展 服务助企惠民生”为主题，推出四大宣传重点、六项重点活动。近日河北省司法厅、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联合印发活动方案。重点活动方面，河北省将举办“仲在河北·法治护航”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和“仲在河北·仲企同行”民营企业与

国有企业专场活动，组织普法志愿者深入政务服务中心、商圈、园区、广场开展现场法律咨询。

（简讯来源：河北日报）

4. 2026-09-08:第四届营商环境论坛在厦门举行。

【业界简讯】本次论坛由福建省发改委、厦门市政府主办，厦门市发改委承办。论坛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为主题，邀请知名企业代表、营商环境领域专家学者、金砖国家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代表参加论坛，围绕全面推进改革创新、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等主题，搭建营商环境国际交流平台。论坛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连续第三年发布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案例；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发布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提升典型经验；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发布“2025年中国与其他金砖成员国贸易指数”，该指数以2009年为基期（即金砖国家领导人首次会晤之年）基准值为100，2025年达到334.14，呈稳步攀升态势。

（简讯来源：福建日报）

5. 2026-09-08: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化营商环境交流活动本月14日在海口举办。

【业界简讯】本次活动由海南省贸促会主办，定向邀请来琼参加2026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的全国贸促系统、工商界、法律界代表，以及海南省直有关单位、市县、园区、省内企业、法律服务机构代表等约300人，将围绕自贸港政策制度创新、市县园区推介、重点企业和法律服务机构宣介等议题开展深度交流。旨在展示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以来的政策制度创新、涉外法治及营商环境建设成果，帮助企业精准对接高端法商资源，把握自贸港投资发展新机遇。

（简讯来源：海南日报）

6. 2026-09-11:四川首次举办营商环境主题省级培训班。

【业界简讯】由四川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举办的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研讨班在南充市仪陇县四川张思德干部学院举行，来自29个四川省直部门和21个市（州）的50名干部参加培训。本次培训班既有权威政策理论阐释，又有一线实践案例分享，还配套安排分组研讨、现场教学等环节。来自上海、广州等地的专家学者，带来标杆城市的鲜活案例，对标这些先进做法，学员们既看到了短板差距，也学到了可借鉴的实操做法。

（简讯来源：四川日报）

7. 2026-09-13:山西省财政厅出台《指引》推动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合规提效。

【业界简讯】《指引》旨在推动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配的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促合规、保安全、防风险、提效能”的重要作用。《指引》主要包括内部控制概述、风险评估、组织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报告编制等核心板块，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业务、建设项目、合同业务六大经济业务及其他业务活动。业务层面各模块均按照“业务概述—总体流程框架—具体流程—主要风险点和管控措施”的体例编写，并设置流程图编号，实现流程可视化、标准可操作、责任可追溯。

（简讯来源：山西经济日报）

8. 2026-09-16:湖北省纪委监委通报 3 起破坏营商环境典型问题。

【业界简讯】为推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湖北省纪委监委严肃查办了一批破坏营商环境问题。近日，湖北省纪委监委通报了其中 3 起典型问题。一、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谢斌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贷款审批并收受他人财物，破坏融资环境问题。二、湖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王炜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款项拨付、工程承揽等方面提供帮助并收受他人财物，破坏公平竞争问题。三、湖北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原总队长王郁辉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和插手招投标、为他人项目承揽等方面提供帮助并收受他人财物，破坏公平竞争问题。湖北省纪委监委指出，以

上 3 起典型案例，暴露出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在服务企业发展中法治意识淡薄、市场观念缺失。这些问题表现不同，本质上都是政商勾连、权钱交易，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和市场观念，坚持依法办事、秉公用权，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力，以实际行动维护良好营商环境。

（简讯来源：湖北日报）

9. 2026-09-18:黄山市召开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合规经营宣贯会。

【业界简讯】会议紧扣最新监管政策，解读《安徽省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宣贯《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清单》清晰界定企业合规经营标准、管理规范及责任边界。同时，结合医疗器械经营领域典型违法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深入剖析违规成因、风险危害及处罚依据，以案释法、以例明规，引导企业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此次宣贯会严格按照监管工作新形势、新要求，既助力企业精准吃透政策、厘清合规要点、补齐管理短板，有效破解政策理解不透彻、责任落实不到位、风险防控不全面等突出问题，又统一了全市医疗器械监管工作标准，提升基层监管队伍业务能力。下一步，黄山市将持续强化医疗器械流通环节全链条监管，压紧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常态化规范经营行为，从源头防范化解质量安全风险，持续净化医疗器械市

场环境，切实保障群众用械安全，推动全市医疗器械产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

（简讯来源：黄山市市场监管局）

10. 2026-09-21:北京经开区税务局举办“开业第一课”新办企业合规辅导首场培训。

【业界简讯】培训聚焦涉税政策掌握不全面、办税流程不熟练、合规风险防范能力不足等新办企业常见问题展开系统性讲解，吸引辖区内 103 家新办企业的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代表参与，为企业后续规范经营打下了坚实基础。培训上，北京经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工作人员结合“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的操作界面，详细介绍了新办企业税务信息确认、税费种认定、常见发票业务、常见申报业务、税费优惠政策等内容。集中培训后，工作人员还通过面对面答疑，逐一帮助参会企业解决实际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税务问题。

（简讯来源：亦城时报）

11. 2026-09-29:2026 年示范区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服务举措推介会在青浦举行。

【业界简讯】近日，以“共绘长三角同心圆用电无忧惠万家”为主题的 2026 年示范区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服务举措推介会在西岑科创

中心举行。青浦、吴江、嘉善三地供电公司联合发布升级版服务举措，并同步签署相关协议，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电力服务从“同质化”迈向“品质化”。此次联合发布的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方案，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精密加工等对供电质量高度敏感的产业，明确了未来三年的清晰路线：2026 年，全量梳理电能质量敏感的新质生产力用户清单；2027 年，常态化开展监测、分析和治理；到 2028 年，敏感用户供电线路电压暂降发生次数明显下降，用户满意度大幅提升。

（简讯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网）

12. 2026-09-30:北京市政接入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实现首例“跨网办电”业务。

【业界简讯】日前，某科技公司就近在北京市海淀区供电营业厅提交用电申请，为其位于深圳宝安的科创项目新装两台 2000 千伏安变压器。经两地供电公司协同办公，项目已于近期成功送电。按照以往流程，两地供电系统分属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资料、标准、流程并不互通。如今，依托跨网跨区通办工作机制，两大电网之间能够实时共享项目资料、用电需求等核心信息，为企业用户节省了时间和人力成本，切实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企业零奔波，为本市深化提升“获得电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水平提供了生动实践案例。

（简讯来源：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浙江简讯

1. 2026-08-03:南湖区教育局组织开展青年企业家税务合规和风险防范专题辅导。

【浙江简讯】本次辅导深入浅出解读税务监管核心趋势，系统讲解当前税务监管的重点方向、监管模式及常态化监管举措，让青年企业家精准把握税收监管新形势，树立合规经营意识。针对企业经营高频涉税风险问题，重点剖析了上市公司高发税务风险场景，细致拆解典型涉税风险案例，帮助青年企业家提升企业财税合规管理能力。活动最后，税务干部根据企业税务合规管理需求，对企业经营中的难点痛点现场解答。下一步，南湖区教育局将持续聚焦市场主体发展需求，常态化开展精准化、定制化税费辅导，不断延伸纳税服务触角，助力企业筑牢税务合规防线，以优质高效的税费服务护航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简讯来源：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 2026-08-14: “红色领航·好房出海”鄞州区“好房子”产业与涉外营商环境专场直播活动顺利举办。

【浙江简讯】鄞州区将化解企业出海难题的服务方案带到“鄞商直播间”，围绕“红色领航·好房出海”开展“好房子”产业与涉外营商环境专场直播活动。本次活动由鄞州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主办，鄞州区商务局联合主办，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鄞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欧洲宁波总商会协办。活动聚焦产业政策、服务支撑、海外路径三大维度，为辖区企业送上全流程出海指引。下一步，鄞州区将持续深耕企业服务，不断健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体系，深化政企协同与各类资源联动，为企业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简讯来源：鄞州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3. 2026-08-17:嵊州市金庭镇开展诚信宣传进企业活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浙江简讯】活动中，工作人员围绕企业信用建设、诚信经营等内容进行宣传讲解，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向企业负责人和员工普及信用相关知识，引导企业重视信用记录，规范经营行为，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同时，通过现场交流和答疑的方式，让企业更加了解信用管理相关要求，提醒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主动维护自身信用记录，逐步形成守信经营的良好习惯。此次活动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对信用管理的重视程度，引导企业将诚信理念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推动形成守信经营、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

（简讯来源：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综合体改科）

4. 2026-08-17:余杭举办企业出海合规赋能培训。

【浙江简讯】为助力本土企业更好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贸环境，余杭区近日启动“余商出海·百企领航”企业出海风险防控与合规赋能活动，面向全区外经贸企业开展为期两天的系统化培训，聚焦风险识别与合规短板补齐，吸引了 150 余家外贸及跨境电商企业代表参加。活动现场同步举行“余商出海·跨境好伙伴”生态服务协作单位授牌仪式，北美家居垂类平台 Wayfair、阿里国际站、亚马逊等海内外优质跨境平台入选合作伙伴。依托各平台覆盖全球的海外流量、本土化运营体系和优质买家资源，余杭将持续拓宽本土企业海外获客渠道，完善跨境贸易配套服务体系，精准纾解企业跨境经营痛点，构建多元协同的跨境出海生态。

（简讯来源：余杭时报）

5. 2026-08-19:宁波市委改革办常务副主任、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刘兴景赴镇海区联系服务企业。

【浙江简讯】刘兴景主任一行到镇海区骆驼街道，先后走访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了解企业有关经营情况。随后，来到镇海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召开联系服务企业专题座谈会，镇海区 10 家企业代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参加座谈交流。会上，刘兴景主任向企业代表介绍宁波市常态长效服务企业有关情况，并认真听取宁波天熹金宏低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刘兴景主任表示，本次开展联系服务企业

工作，目的是希望与企业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针对企业代表提出的问题，后续将在深入研判分析后分级分层分类推动解决。会后，刘兴景主任就企服工作机制、队伍建设、平台功能开发等提出具体建议，为下步镇海区企业服务工作指出了方向。

（简讯来源：宁波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秘书处）

6. 2026-08-19:湖州市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推进会暨营商环境月例会召开。

【浙江简讯】会议强调，要聚焦增值赋能，建强为企业服务矩阵，扩容升级特色企服驿站，加强协同联动机制，做实首席服务专员制度。完善涉企问题解决机制，深化省“企呼我应”平台全域应用，向上对接争取更多改革试点、典型案例、政策试点落地湖州。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扩大“免申即享”覆盖面，开展好“人工智能+”主题活动，以细微服务创新撬动产业发展大效能。要坚持以人为本，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出更多湖州特色“一件事”。推进“数智赋能”，做好“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文章。培优建强政务专业队伍，全面提升窗口人员综合业务能力，均衡调配窗口力量。

（简讯来源：湖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7. 2026-08-24:温州“合规领航”外贸企业出口风险防范主题交流活动在世界温州人家园举行。

【浙江简讯】为精准响应新规要求，活动邀请来自国际贸易、跨国仲裁、知识产权保护、合规检测、跨境咨询等领域的专家，围绕《海事仲裁护航企业安全出海》《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经验介绍》《欧美国家技术法规与标准解读》《欧洲本地化税务和合规指南》《跨境电商平台一站式产品检测合规解决方案》等主题分享“干货”。其间，温州市贸促会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中心正式签署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机构协同合作，常态化为温州外贸企业提供专业的国际贸易与海事争端仲裁服务，健全完善企业出海合规风控服务体系。

（简讯来源：温州日报）

8. 2026-09-10: 奉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顾卫卫赴方桥街道和江口街道开展营商环境调研。

【浙江简讯】顾卫卫一行先后来到宁波欧贝特卫浴有限公司、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入企业生产车间与研发一线，详细了解生产经营、技术创新、市场拓展、要素保障等方面的情况，并现场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顾卫卫勉励企业要坚定发展信心，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实现高质量发展。在人大代表联络点，顾卫卫分别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方桥街道、江口街道汇报优化营商环境以及明年民生实事项目线索谋划情况。与会人大代表和群众代表围绕企业

组团发展、人才招引留育、农村道路改造、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完善等方面踊跃发言。顾卫卫认真倾听、仔细记录，对大家提出的诉求与期盼，现场逐一作出务实回应。

（简讯来源：奉化区人民政府）

9. 2026-09-23:杭州政务服务展区亮相数贸会 向全球客商递出 一流营商环境名片。

【浙江简讯】9月23日至27日，第五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在浙江省杭州大会展中心举办。杭州政务服务特色品牌“行走的办事大厅”首次走进全球数贸会现场，在展区内设置专属服务点位，组织来自政务服务窗口的“审点芯”志愿服务人员驻场，提供海关商贸、跨境贸易、外资准入等相关领域政策咨询解答，参会的中外客商无需走出展馆就能“一站式”获取涉外办事指引。现场观众还可以沉浸式体验“杭州政务服务·云窗”办事服务，通过远程视频交互连线窗口业务座席，实时享受办事大厅窗口人员提供的“面对面”跨区域、跨层级在线服务，让全球客商直观感受到杭州政务服务“随身伴、随时办”的便捷体验。

（简讯来源：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

典型案例

1. 某甲公司诉某乙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26）

【基本案情】

案涉三个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均包括车辆加油站等，对应加油站的特定装潢曾被司法判决认定为具有一定影响的装潢。原告认为被告某乙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加油站使用被诉标识构成商标侵权，以及被诉加油站装潢使用的配色、图形及布局等与原告具有一定影响的装潢近似，极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原告遂诉至法院，请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法院综合考虑案涉商标知名度，某乙公司侵权行为性质、经营规模、主观过错程度等，以及某甲公司关于维权费用的举证情况，二审法院对一审判决的赔偿数额予以合理调高。

【延伸思考】

本案二审依法调整赔偿数额，既为此类案件确定赔偿数额的方式及考虑因素提供裁判参考，也彰显了林芝法院保护知识产权的力度和决心。一方面，通过个案裁判强化司法震慑，提高侵权违法成本，从经济层面遏制市场主体仿冒知名油气品牌的投机行为；另一方面通过足额赔偿弥补权利人品牌商誉损失，充分尊重企业品牌经营价值，提振企业知识产权维权信心，激励企业持续打造自主品牌、维护品牌形象。

（来源：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

2. 陈某诉周某合伙纠纷案（2026）

【基本案情】

原告陈某与被告周某口头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酒吧合作协议》，约定投资方式、合作期限及占股比例、利润分配等内容，并注明“合伙期未满不退保证金和融资金”。签约一年后，原告前往案涉酒吧租赁场地查看，发现装修处于停滞状态，远无法达到开业条件，遂向被告作出退出合伙关系、要求返还投资款项的意思表示。且案涉酒吧被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被告长期未按规定申请延续，该酒吧《娱乐经营许可证》被注销。原告诉至法院，法院认为被告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原告符合法定解除条件。判决案涉《酒吧合作协议》解除，被告周某向原告陈某返还投资资金、保证金与场地租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延伸思考】

本案精准厘清商事经营风险与单方恶意违约的法律边界，严格区分正常市场经营波动与当事人怠于履职、拒不履约的失信行为，有效破解了小微合伙项目“经营僵局难破除、守约损失难追偿、创业投入难止损”的商业困境。通过个案审理明晰了个人合伙各方的履约义务、责任边界与违约后果，为小微合伙合作经营提供了清晰、规范的行为指引，对进一步规范本地小微创业市场交易秩序、净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稳定社会创业投资预期、提振大众创新创业信心、激发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起到了积极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

（来源：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

3. 某物业公司诉某小区业主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2026）

【基本案情】

2017年3月1日，原告某物业公司与林芝某小区建设单位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同年5月6日，又与该小区业主唐某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协议》，两份协议均对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缴费周期等作出明确约定。被告唐某自2018年10月1日起未再交纳物业服务费、生活垃圾处置费，自2018年4月1日起未交纳电梯维保费。经多次催收无果，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各项费用合计15,313.26元。法院认为，原告与小区建设单位、被告唐某先后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经审查均合法有效。物业服务具有公共性和整体性，在某物业公司已举证证明其提供了物业服务的情况下，业主不得以其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据此，法院判决全额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延伸思考】

本案通过个案裁判，引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自主优化服务、依法诚信经营，引导群众树立契约意识、规则意识、法治意识。从源头减少物业纠纷案件增量，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教育一方”的示范效应，切实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林芝城镇民生建设，助力雪域高原基层治理现代化。

（来源：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

4. 河南某集团公司诉某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2026）

【基本案情】

原告河南某集团公司就其承建的某建设工程施工标段工程，在被告某保险公司处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间内，案涉工程标段多处发生雪崩、多处边坡大面积塌方、主动防护网多处损坏、帘式防护网全部损坏。被告以原告未及时报案且案涉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为由拒赔，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财产损失保险金。法院判决支持原告关于财产损失保险金的诉讼请求。

【延伸思考】

本案系涉重大建设工程保险理赔的典型案例。因保险公司以迟延报案为由拒赔引发的保险合同纠纷，法院基于保险事故发生地所处的特殊地理环境，合理区分因客观事由迟报与主观上恶意迟报情形，依法划定保险免责条款适用边界，纠正保险机构机械套用格式条款、一刀切拒赔的行业乱象，为重大工程地质灾害理赔提供清晰的司法指引。法院坚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保护原则，依法维护项目参建民营企业财产权益，打消市场主体参与边疆重大项目建设的后顾之忧，持续营造稳定公平、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投身本地基建项目的信心。同时，倒逼保险机构优化重大项目保险全流程理赔机制，摒弃简单化拒赔方式、坚持理性合规履约，也引导施工企业规范出险取证报备流程，平衡保险双方权责，培育良性建工保险市场。

（来源：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

5. 某酒店诉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2026）

【基本案情】

2024年7月26日，某酒店（承租人）与某公司（出租人）签订为期9年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案涉房屋用于酒店经营，并支付押金；合同约定因消防设备问题致使承租人无法经营，催告30日后未整改的，承租人可单方解约，出租人全额退还押金。某酒店装修阶段发现房屋消防设施无法使用、楼顶渗漏，经第三方机构检测，案涉房屋消防设施年久失修、系统瘫痪，不具备营业使用条件。2025年4月8日书面催告某公司维修，某公司以房屋已通过竣工消防验收为由拒绝处置。同年5月8日某酒店发函解除合同，并于5月20日搬离房屋。某酒店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确认合同解除，某公司退还某酒店押金，并支付合同已有约定的律师费。

【延伸思考】

本案明晰区分房屋竣工验收合格与日常消防设施管护两项独立义务，竣工验收仅代表房屋建设阶段合规，明确出租方对租赁物业消防设施负有持续保障义务，纠正“竣工即无责”的片面认知，倒逼房屋产权人、出租主体常态化开展消防设备检修、维护更新，从源头消除经营性场所消防隐患，通过司法手段压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助推商业租赁行业规范化、法治化发展。

（来源：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

6. 何某诉某公司劳动争议案（2026）

【基本案情】

何某与某公司签订一年期劳动合同，其间何某发生工伤。停工留薪期内、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出具前，用人单位以劳动合同到期为由单方终止劳动关系。何某为某公司提供劳动直至某公司向何某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何某以某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提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请求解除何某与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林芝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定双方劳动关系于劳动合同到期之日终止，并支持了相应赔偿金。何某对此不服，在法定期限内起诉至法院。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属于违法终止劳动关系，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向劳动者支付二倍经济补偿金。

【延伸思考】

本案清晰划定工伤情形下劳动合同终止的法定条件与违法边界，以个案裁判引导企业规范完善工伤事故报备、停工留薪期管理、伤残待遇衔接等用工制度，摒弃“合同到期即自动终止”的错误管理模式，促进企业主动合规管理，有效降低企业因法律认知不足而产生的用工法律风险，从源头减少劳动纠纷，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来源：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

7. 某酒店经营权处置执行案（2026）

【基本案情】

某酒店租赁场地经营，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负债 800 余万元，19 名债权人先后起诉，形成 24 起执行案件。酒店仅有少量可拍卖资产，还存在长期拖欠员工工资和商铺租金等矛盾。若简单拍卖资产，债权受偿极低，极易引发群体性信访，关停酒店则会使债权人权益落空。法院创新采用经营权处置方案，公开招募新经营主体，组织债权人全程监督竞价；联动人社部门通过劳动仲裁锁定欠薪事实，并优先保障欠薪兑付；协调商铺续签租赁合同；多次召开债权人会议协商分配方案。最终，各方达成和解，酒店经营权完成移交。债权清偿率高达 56%，全额付清拖欠员工工资，剩余款项按比例分配给全体债权人。24 件执行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或终结执行方式顺利结案。执行过程中，无一信访。

【延伸思考】

本案是波密县法院立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善意文明执行举措、破解涉酒店涉众债务难题的典型案，示范引领作用突出。该案的妥善执行，既最大限度保障了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又有效消除信访隐患，维护了地区和谐稳定，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为涉酒店纠纷执行案件提供了可供参考借鉴的执行样本。

（来源：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

8. 西藏某旅游开发公司等诉鄂尔多斯某投资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6)

【基本案情】

2017年3月，西藏某旅游开发公司、林芝某旅游开发公司、西藏某文化公司作为共同委托人，与受托人鄂尔多斯某投资公司就林芝某景区及相关资产的委托经营管理等事项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并交接了相关财务账册、公司印章等。2019年6月，双方解除《委托管理协议》。后双方因财务监管、审计等与合同结算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并曾因争夺财务账册等引发刑事案件。双方在长达六年多时间里未能有效解决该争议，委托人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受托人向其移交景区经营期间的会计账册等凭证。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先后前往某景区办公场所以及物证所在法院，完成刑事涉案财物清退、现场清点讼争会计账册并扫描入卷备查，最终促使双方就讼争财务账册的处理当场达成一致，本案以当事人撤回起诉结案。

【延伸思考】

本案摒弃就案办案思路，透过案件分歧表象拆解双方核心诉求，坚持实质解纷和审执工作有效衔接，兼顾景区有序运营、市场主体权益保障、本地文旅产业发展多重价值，以柔性司法快速化解双方分歧。本案的妥善解决，是林芝法院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优化林芝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来源：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

政策文件

1. 2026-08-04: 《2026 年石家庄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在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方面,《方案》聚焦公平有序发展,持续降低市场准入与退出门槛。在要素保障层面,《方案》指出,将从土地、人才、金融、科技、物流等多方面精准发力。在打造规范公正的法治环境上,《方案》提出,要健全新型高效监管机制,提升行政执法水平,高效化解商业纠纷,优化破产办理质效。在打造充满活力的开放生态上,《方案》提出,提升城市国际化服务能力,优化外籍人士审批、投资创业及生活配套服务。此外,《方案》还提出要构建暖心高效的服务体系。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保障对民间有效投资项目用地。

2. 2026-08-31: 《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推动执法效能提升,为诸暨市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生产力提供综合执法保障,明确 11 条工作措施。主要分为三大类:一、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落

实“无事不扰”。二、规范涉企行政处罚，坚持公正审慎。三、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提升执法服务质效。

3. 2026-09-03：《2026 年天津市推进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计划》（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行动计划》提出五项行动：一是实施要素供给精准赋能行动，着力打通企业发展堵点。二是实施市场环境优化提升行动，着力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三是实施法治护企权益保障行动，着力护航企业安心经营。四是实施优化开放创新生态行动，着力提升产业发展和对外开放能级。五是实施政务服务数智升级行动，着力提升服务质效便企利民。具体分为 23 项任务，为全年营商环境优化提供了具体抓手和实施路径。

4. 2026-09-17：《浙江省涉外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2025/2026》（浙江省贸促会）

报告全面梳理在浙外资企业对政策、服务、创新氛围的综合评价，为浙江省营商环境迭代升级提供客观依据。报告显示，浙江涉外营商环境整体满意度得分为 4.45 分（5 分制），较上年度提升了 0.22 分，贸易环境、人力资源供给、金融服务、基础设施等获得企业广泛认可。报告还显示，当前在浙外资经营底盘稳健、投资信心充足、整体满意

度高。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企业发展心态趋于理性审慎，长期深耕浙江的意愿坚定。过去一年，浙江省贸促会面向浙江省外资企业发放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1252 份，累计举办 87 场座谈会，实地走访企业 1071 家次，电话调研 4358 家次，收集企业意见诉求 695 条，调研样本覆盖浙江省所有设区市，兼顾不同投资来源、行业赛道与企业规模，在此基础上形成年度报告。

5. 2026-09-20:《北京市“十五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北京市发展改革委）

《规划》锚定全球前列目标愿景，延续打造“北京服务”总体框架，围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构筑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打造暖心高效的政务环境、优化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建设宜居宜业的人文环境和塑造深度协同的京津冀营商环境六大环境提出 29 个方面改革举措，明确到 2030 年，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全面深化，到 2035 年，北京营商环境全球领先水平不断提升，成为公平与效率、竞争与活力、创新与包容、服务与效能、开放与共赢的全球标杆。

学术动态

1. 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逻辑及实现路径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6年第8期)

作者:陈荪

总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明确了法治建设在打造营商环境中的战略定位。以法律规则规范市场关系,促进服务便利化、执法规范化、竞争平等化,打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稳定普惠的政策环境、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对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构建逻辑及实现路径看,核心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重点是构建系统完备的规则体系、规范廉洁的行权范式、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机制,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的核心竞争力与根本保障。

2. 数字营商环境生态赋能企业创新韧性的组态路径及其绩效研究

《财会月刊》(2026年第18期)

作者:王欣兰,姜庆哲

总结: 面对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剧和技术迭代加速的双重挑战,如何优化数字营商环境生态以系统性构筑企业创新韧性,已成为驱动

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议题。本文基于 314 家 A 股高新技术制造企业 2019—2023 年面板数据，依托物理—事理—人理（WSR）方法论，采用动态定性比较分析与倾向得分匹配相结合的方法，检验数字营商环境生态对企业创新韧性的复杂驱动机制及其绩效。研究发现：企业创新韧性依赖于多因素的协同联动，单一要素不构成必要条件；存在四种可催生高创新韧性的组态路径，即数字基建赋能下的市场监管与数字人力资源三角驱动型、数字金融与基建助力下的市政协同监管驱动型、数字政府服务与市场监管引领下的协同数字文化认同驱动型、数字化市场主导下的协同数字文化认同双核驱动型；上述组态路径对企业绩效的影响存在显著差异。本文研究结论为优化数字营商环境政策设计和企业创新韧性培育提供了理论依据与路径指引。

3. ESG 评级分歧对流通企业合规性表现的影响——基于融资成本与监督效率的中介效应

《商业经济研究》（2026 年第 17 期）

作者：胡一波，牛文博，徐玉妃，王铁山

总结：本文采用 2010—2024 年我国 A 股 104 家流通企业的面板数据，实证分析 ESG 评级分歧对流通企业合规性表现的影响，以及融资成本与监督效率的中介效应。研究发现：ESG 评级分歧不利于流通企业合规性表现；中介效应分析表明，ESG 评级分歧将提高融资成本和降低监督效率，进而抑制流通企业合规性表现；异质性分析表明，

ESG 评级分歧对合规性表现的抑制效应在国有流通企业、管理效率较低的流通企业中更加突出。基于研究结论,得到提升 ESG 评级一致性、多渠道缓解融资成本、提高监督效率等启示。

4. 地方罚没收入依赖、营商环境与中小企业劳动雇佣规模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26 年第 9 期)

作者:谢浥好,冯帆,韩镕泽,代志新

总结: 本文基于 2016—2023 年新三板中小企业数据以及城市层面罚没收入相关数据,实证分析了地方罚没收入依赖度上升对中小企业劳动雇佣规模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发现,地方罚没收入依赖度上升将抑制中小企业的劳动雇佣规模。这一效应在非高新技术、非“专精特新”和小微类型的企业中以及在期初高财政压力或高罚没执法强度地区更明显。为应对此类非预期负担,企业倾向于解聘生产岗位的员工和低学历的员工。机制分析发现,地方罚没收入依赖度上升不利于区域营商环境优化,具体表现为抬高中小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剧其融资约束并削弱其经营预期,从而抑制中小企业劳动雇佣规模扩大。拓展研究发现,罚没收入治理改革能显著扩大中小企业的劳动雇佣规模。本文研究结论为新发展阶段加快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有机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和决策参考。

5. 营商环境对中国式消费现代化的影响：基于中介效应和门槛效应的实证检验

《商业经济研究》（2026 年第 18 期）

作者：高伟

总结：本文实证分析营商环境对中国式消费现代化的影响机理，同时考虑创新要素配置的中介效应，旨在为促进中国式消费现代化提供实证支持和策略建议。研究结论表明：营商环境能够显著促进创新要素优化配置和中国式消费现代化；创新要素优化配置能够显著促进中国式消费现代化；创新要素配置在营商环境对中国式消费现代化的影响中发挥部分中介效应；随着营商环境水平的提升，其对中国式消费现代化的提升作用产生了边际效应递减的非线性特征。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大型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 1998 年，总所设立在台州，杭州设有分所，法律服务网络以台州为中心，辐射长三角地区。现有博士、硕士、学士等律师工作人员六十余名，他们分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全国各著名高校，其中不乏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四懂”律师人才。

为提升本律师事务所的整体实力，确保重大疑难法律事务的正确处理，帮助律师更好地为委托人服务，本所还聘请了国内一流法学家组成专家智库，智库成员的知识结构涵盖法律、经济管理、投资、财务、税收、金融、贸易、环保、工商行政、基本建设、交通管理、房地产、劳动保障、知识产权、涉外经济等专门领域，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所设有法律顾问部、合规事务部、公司与证券业务部、政府服务部、国企业务部、知识产权部、劳动与人力资源部、破产管理部、不良资产部、涉外与海事海商部、建设工程与房地产部、婚姻家庭部、疑难执行业务部、家族传承业务部、民商业务部、刑事业务部、诉讼仲裁部等业务部门。

本所已为长三角地区 500 多家次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10000 余宗，不仅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还拥有广泛的人脉资

源和法律服务网络，先后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律博士”商标被评为台州市著名商标，“律博士法治智库”入选台州市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律博士学堂”被中共浙江省委普法办评为优秀普法项目，是浙江省律师行业唯一获此殊荣的项目。我们秉承的原则是：急客户之所急，想客户之所想，及时回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经济的法律服务。

台州办公室：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海天商务楼六楼

联系方式：0576-88539083

杭州办公室：杭州市文三路 369 号文三数码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571-88930382



律博士学堂公众号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律博士政府法治与国企治理研究中心”简称“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由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项先权博士与多位国内著名法学专家共同发起，依托中国政法大学地方立法与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开展活动，2019年12月15日，浙江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出席成立仪式并为智库揭牌，智库邀请50多位国内知名的法学专家担任智库专家，研究领域涵盖法学各个学科。智库以服务政府单位、公共机构及国企为目标，并开展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在此基础上，为了整合更加丰富的学术资源，优势互补，更好地服务于各地政府的营商环境法治工作，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与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经友好协商，以“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和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科研力量为基础，并吸纳中国计量大学及相关院校其他优势学科力量，合作共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2023年6月17日，在该中心基础上，设立“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依然采取院所共建方式运行，主要负责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的学术研究与法律服务工作。中心主要工作包括：策划并执行每年举行的全国性“营商环境法治化高峰论坛”，编制“营商环境法治化”年度报告，完成“营商环境与政府法治”领域的高水平项目，编辑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地方典型案例集，负责编辑用于内部呈送有关领导专家或分享给业界同道的“电子刊物”：《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

设专递》，等等。

“中心”实行双主任制度，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院长朱一飞教授和法学博士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项先权主任共同担任，汪江连副教授担任执行主任、唐俊麒担任秘书长。中心聘请原国家质监总局总工程师、法规司司长刘兆彬先生等专家担任特别顾问，并聘请智库专家和研究员 30—50 人。

律博士学堂、律博士法治智库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牌匾

感谢阅读，敬请关注下期内容！